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馬簡字第77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東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東暉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周東暉僅因不滿告訴人李○○之工作態度，未思理性調適情緒及處理紛爭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身體受傷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程度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工地主任、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3頁被告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04 法官 王偉為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賴光億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：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1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20 112年度偵字第97號

21 被 告 周東暉 男 5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23 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28 一、周東暉與李○○(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係○○營
29 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事關係。周東暉因不滿李○○工作態
30 度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月8日7時44分許，在

01 澎湖機場馬公航空站航廈前長廊，徒手用力拉扯、推擠李○
02 ○，致其受有雙眼眼周區、左唇、右手挫傷併擦傷之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李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周東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告訴人李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三
07 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
08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4張附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
09 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周東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15 檢 察 官 吳 巡 龍

1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18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19 附錄法條

20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3 元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